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20〕57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0年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模式探索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2020年中央1号、省委1号文件精神，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探索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有效减少部分肥料包装使用后被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的情况，鼓励各地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探索适宜本地的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模式和工作机制，我厅制定了《贵州省2020年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模式探索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贵州省 2020 年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模式探索
实施方案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贵州省 2020 年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模式探索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省肥料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有效减少部分肥料包装使用后被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的情况，探索适宜本地的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模式和工作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属地管理、坚持因地制宜、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肥料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履行主体责任和回收义务分级负责制，扎实推进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促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着力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各地通过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试点工作，试点县 50%以上的行政村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民群众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意识得到提

升，探索优化形成可推广、可复制、适合我省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模式和工作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回收处理范围。肥料包装废弃物是指肥料使用后，被废弃的与肥料直接接触或含有肥料残余物的包装（瓶、罐、桶、袋等）。根据农业生产实际，回收处置范围主要包括化学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土壤调理剂等肥料包装废弃物。

（二）回收处理主体。肥料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的主体。引导肥料生产者、销售者在其生产和经营场所设立肥料废弃物回收装置，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按照“谁生产、谁回收，谁销售、谁回收，谁使用、谁回收”的原则，落实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收集回收义务，确保不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鼓励农业生产服务组织、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企业等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

（三）回收处理方式。对于具有再利用价值的肥料包装废弃物，发挥市场作用，建立使用者收集、市场主体回收、企业循环利用的回收机制。对于无再利用价值的肥料包装废弃物，由使用者定期归集并交回村庄垃圾收集站或点，实行定点堆放、分类回收。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无再利用价值的肥料包装废弃物纳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

(四) 引导企业源头减量。鼓励肥料生产企业使用易资源化利用、易处置的包装物，探索水溶肥生产企业使用水溶性高分子等可降解的包装物，逐步淘汰铝箔包装物，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化肥、有机肥生产企业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水溶肥等液态肥生产企业尽量使用可回收二次利用包装物，从源头上减少肥料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五) 鼓励发展统配统施。大力推行肥料统配统施社会化服务。鼓励肥料生产企业提供肥料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定向为规模经营主体提供大规格包装肥料产品。完善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在肥料包装物上增加循环再生标志，引导回收主体进行分类收集处理。鼓励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集中连片施肥作业服务，减少小包装肥料废弃物数量。

四、工作措施

以肥料经营者为主体，全面开展有偿回收制、补贴代储等回收试点，确保使用者将肥料包装废弃物交到回收点。建立定期转运制度，将各回收点的无再利用价值的肥料包装废弃物归聚到统一制定贮存场所。建立集中处置制度，也可纳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

(一) 建立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可在符合条件基础上，遴选覆盖面大，服务质量好，积极性强，信誉度高的肥料经营店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回收点负责置换农业使用者交回的肥料包装废弃物，领取相应的回收置换物。

(二) 探索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模式。结合本地区实际，采用适当模式，鼓励督促肥料使用者交回肥料包装废弃物，并对交回的肥料包装废弃物进行回收。同时，探索肥料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共同参与的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运行模式。也可探索专业化服务机构有偿回收模式，由政府出资，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在各乡镇或村建立定点回收点，广泛宣传广大村民积极收捡肥料包装废弃物交至回收点，回收公司根据包装物大小、种类、数量等支付回收金等回收模式。

(三) 肥料包装废弃物处置。根据肥料包装物的功能、材质和再利用价值、采取适宜回收方式，避免将肥料包装使用后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对于有再利用价值的，由使用者收集利用，或由相关企业（市场主体）进行回收后二次利用；对于无再利用价值的，由使用者收集并作为农村垃圾进行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要充分认识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落实分级负责的责任机制，建立健全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作用，将各项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多方争取支持，加大对该项工作资金投入力度，确保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顺利推进，构建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运行机制。

(二) 完善政策措施。要结合实际需要和财力，积极支持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鼓励农民收集和上缴肥料包装废弃物，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回收利用。

(三) 加强监督监管。要依法加强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监督监管，建立健全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情况调查统计制度，掌握肥料包装废弃物利用状况。加强对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的监督。对肥料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及时回收肥料包装废弃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 加强宣传引导。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肥料包装废弃物无序弃置的危害和回收处理要求，提高肥料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回收利用肥料包装废弃物的意识，增强肥料生产者、销售者自觉履行生态环境责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广大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等使用者自觉回收肥料包装废弃物，形成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良好局面。